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2018〕87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总工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各产业工委，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市总机关各部门及各直属单位：

现将《广东省总工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工总〔2018〕2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各级工会分管领导对所属单位履行分管责任；各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财务部门负责人作为审计意见整改落实的直接责任人，要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清单”要求

具体抓好整改落实；有关业务部门要根据职责努力做好整改配合工作。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必须认真、细致、彻底整改，按照审计整改时限上报审计整改结果，实行“对账销号”，确保审计整改落到实处，提高审计整改成效。



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广东省总工会文件

粤工总〔2018〕28号

广东省总工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 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省总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反馈给省总经审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了促进我省工会审计整改落实，强化审计整改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明确审计整改工作责任，提高审计整改的质量和效果，根据《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等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工会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审计整改责任

（一）切实提高审计整改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工会审计整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是落实依法治国，严肃财经纪律，完善工会财务制度、深化工会改革的迫切需要。各级工会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充分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落实审计整改与推动工会改革创新、内部治理和管理控制相结合，全面梳理审计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落实。

（二）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责任

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落实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审计报告和问题清单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严格执行审计决定，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各级工会分管领导对所属单位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履行分管责任，督促各单位积极抓好整改落实工作；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履行整改责任，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本单位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自身整改；被审计单位财务部门负责对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和整改，其他有关机构和业务部门要依照职责，齐抓共管，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风险管理；各级工会经审会对本单位审计意见整改落实负有督促检查责任。

二、完善制度，促进审计整改工作规范化

（一）完善审计整改报告制度

各级工会要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组织有关部门专门研究整改落实工作。县以上工会经审会每年要向同级工会党组（委）报告上年度本级、直属企事业单位和下一级工会预算执行、重大项目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整改情况可与审计综合情况合并报告。

被审计单位要将审计整改纳入领导班子议事日程，在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以正式文

件向审计报告发出的经审会报送审计整改结果。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有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审计要求自行纠正事项情况、有关账务调整和附件补充情况、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对违反规定的处理和有关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和处理计划等，并提供落实审计整改的证明材料。

（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督查制度

县以上工会每年要专题研究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各级工会经审会要加强对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过程和结果的督促检查，对未按期办结或办理结果未达到要求的进行催办。被审计单位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时间，应及时向实施审计的经审会报告延期原因和进展情况。对落实审计整改不到位的，可与有关业务部门联合开展专项督查。工会经审会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三）完善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制度

要对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情况实施跟踪督促检查。对被审计单位未执行审计决定、未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未进行纠正、未进行必要的责任追究事项，要深入分析原因，分别提出处理措施。被审计单位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督促其制定进一步推进审计整改的具体措施，列出时间表，限期整改，

或要求被审计单位作出说明。工会经审会对重大审计项目审计结果的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同级工会领导报告。

实行审计整改对账销号制度。要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接机制，对审计整改情况实行集中和动态管理。工会经审会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列出审计发现问题的清单；被审计单位报送整改结果时，同时报送整改结果清单。工会经审会在督促检查时，将两个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对不具备销号条件的，要求被审计单位说明原因并积极采取措施，明确整改计划。要切实做好审计整改过程中的“对账销号”工作，防止审计整改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建立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制度。被审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又未说明原因或理由不充分的；未及时将审计整改结果报送实施审计的经审会，或整改不严格、不认真的；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屡审屡犯，且情节较为严重的，实施审计的工会主要领导或经审会主任可以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

（四）完善审计整改问责制度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中央、国家和上级工会有关规定的行为，或审计中发现相关单位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工会资产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属于

审计职权范围的，实施审计的经审会有权下达审计决定书，或审计意见书。工会经审会、有关职能部门在对落实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督查督办或联合督查过程中，发现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力、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要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可提请同级工会或有关部门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五）完善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制度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及审计重要督办事项落实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各级工会要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和揭示的风险隐患和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六）完善审计整改结果通报和公告制度

加强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通报。县以上工会经审会每年要向本级工会党组（委）报告上年度被审计单位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并以综合报告形式向经审全委会报告。基层工会经审会应及时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张榜公布或向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以增强公开性、透明性，不断提高职工会员监督力度。县以上工会经审会要按照全国总工会要求，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审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整改。

三、强化领导，切实提高审计整改成效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工会要把审计整改作为大事来抓，做到态度坚决、责任明确、措施有力、整改到位、反馈及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及时布置审计整改工作，了解掌握审计整改进程，指导协调督办有关审计整改事宜。要环环相扣、层层落实，确保审计整改落到实处。

（二）加强研究，注重长效

各被审计单位要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研究分析，查源头、查原因、查责任、查后果。对情况复杂、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措施，列出时间表，限期整改；对反复出现、屡审屡犯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注重长效机制建设。要深入研究从源头上解决审计查出问题的根本措施，建立健全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三）依法审计，督促整改

各级工会经审部门特别是广大经审干部，要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严格按照程序审深查透，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建议可行。要深入细致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做好审计整改情况跟踪回访，认真研究评估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及审计整改的实际效果。要把审计整改纳入日常审计工作，并在审计报告中单独反映，以审计促整改，及

时纠正有关问题。

本意见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